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7號

聲　請　人　鄭清吉　　送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

代　理　人　余柏萱律師

相　對　人　三福立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清波

主　文

聲請人鄭清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聲請人鄭清吉住所或居所地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30-1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鄭清吉為相對人三福立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且並未於聲請選派檢查人狀內表明聲請人鄭清吉之住、居所地址，聲請程序自有欠缺，應予補正。次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開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童淑敏